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CITY TELECOM (H.K.) LT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固網業務的營業額上升28%至542,000,000港元。
- 固網業務佔整體營業額的比重得到改善，由去年的33%增加至46%。
- 自本年七月起，固網服務為集團帶來的每月收益已超越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內，集團致力減低以無線本地多點配送系統(LMDS)接駁的住戶，由60%降低至28%，並訂下目標，於2005年首季以自建光纖接連90%的覆蓋住戶。
- 集團毛利率與去年相若，維持於69% (不計入全面服務補貼退款) 的健康水平。

固網業務：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電話、寬頻互聯網及收費電視服務的合共訂戶數目增加49%，由去年的312,000增加至本年的465,000，每月平均增幅為13,000。

- 寬頻及電話服務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去年高出24%達98,000,000港元；收費電視服務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則為39,000,000港元。
- 積極進取的市場策略延長新客戶的合約期至12至36個月。

國際電訊業務：

- 市場佔有率維持於21%，對外通訊量為1,007,000,000分鐘，較去年上升13%。
- 總經營成本減少20%至503,000,000港元。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CTI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169,880	1,298,909
提供服務之成本	3	(331,408)	(322,753)
毛利		838,472	976,156
其他收益		6,421	7,536
其他經營開支	4	(793,125)	(704,7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2,695)
經營溢利	5	51,768	276,201
財務費用	6	(175)	(601)
除稅前溢利		51,593	275,600
稅項	7	(2,043)	(17,857)
股東應佔溢利		49,550	257,743
股息	8	54,947	30,234
每股基本盈利	9	8.1港仙	46.6港仙
每股經攤薄盈利	9	8.1港仙	41.9港仙

1.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外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值，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採納此項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賬目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用以釐定遞延稅項之稅率乃以於結算日前訂明或實際訂明的稅率為準。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或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用以計算稅項之溢利與於賬目中列明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稅率入賬，惟以預期在可見將來有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令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已追溯應用，而已呈列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已改動的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已分別減少5,195,000港元及5,274,000港元，此數額乃於上述兩日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亦減少79,000港元。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營業額		
國際電訊服務	627,978	875,802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附註d)	541,902	423,107
	1,169,880	1,298,90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753	3,163
其他收入	2,668	4,373
	6,421	7,536
收益總額	1,176,301	1,306,445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固定電訊網絡－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的電話服務及以網絡規約支援的電視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約。

	2004			本集團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27,978	541,902	—	1,169,880
分部間銷售	5,682	30,183	(35,865)	—
	633,660	572,085	(35,865)	1,169,880
分部業績	161,463	(109,695)		51,768
財務費用				(175)
除稅前溢利				51,593
稅項				(2,043)
股東應佔溢利				49,550

	2003			
	國際電訊 服務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撇銷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75,802	423,107	—	1,298,909
分部間銷售	15,302	26,449	(41,751)	—
	891,104	449,556	(41,751)	1,298,909
分部業績	341,588	(62,692)		278,8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695)
財務費用				(601)
除稅前溢利				275,600
稅項				(17,857)
股東應佔溢利				257,743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雖然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 香港－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加拿大－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基準劃分之資料時，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的地域分佈之基準劃分。

	營業額		分部業績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香港	1,145,102	1,263,160	53,375	275,126
日本	—	7,790	—	269
加拿大	24,778	27,959	(1,607)	3,501
	1,169,880	1,298,909	51,768	278,8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2,695)
經營溢利			51,768	276,201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本之業務已於本集團出售其於日本經營之附屬公司予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親屬全資擁有之公司（「買方」）後終止經營。該附屬公司以30,000,000日圓（相當於1,950,000港元）之代價售出，該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起分三十期每月支付。是項出售產生2,695,000港元之虧損。截至出售日本分部業務日期止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已在上文披露，並已納入國際電訊服務呈報分部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買方欠付之應收款項結餘為1,136,000港元。

(d) 年內固網業務之收益，包括向多家流動營運商就彼等使用本集團固網應收之38,6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90,000港元）互連費用。有關費用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過往成本數據為基礎，並以固網及流動營運商現有互連費用計算模式（全面分佈成本模式）之價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確認，流動營運商須根據有關電訊局長聲明項下現行收費原則向固網營運商支付互連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電訊局同意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處理其中一家流動營運商應付香港寬頻之流動及固網互連費用水平，並釐訂互連費用生效日期。本集團相信，根據將現有計算模式套用於集團成本架構之情況計算，本集團將取得適用於電訊盈科之同等價格，而該價格亦將適用於所有其他流動營運商。

3. 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須向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並計入有關估計費用作為其部分服務成本。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之實際成本，並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欠電訊盈科或獲電訊盈科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出聲明，確定二零零二曆年應付之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因此，電訊盈科須就二零零二曆年向本集團退回約32,000,000港元款項（「二零零二年退款」），該筆退款已記錄為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於二零零二年退款當中，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16,212,130港元。

4. 其他經營開支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228,169	182,471
商譽攤銷	1,065	1,065
折舊	195,952	174,955
設備租金	31	1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427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雜費	23,781	19,792
呆賬撥備	11,502	17,685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但不計及列作服務成本與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之款項）	226,650	220,350
其他	105,975	87,951
	793,125	704,796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u>計入</u>		
淨匯兌收益	131	1,29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4	—
過往年度應計服務成本撥回	10,188	—
<u>扣除</u>		
商譽攤銷	1,065	1,065
遞延開支攤銷	1,828	—
核數師酬金	1,279	1,288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95,952	173,61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	1,33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42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084	6,481
電腦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1	100
呆賬撥備	11,502	17,685
研究及開發費用	5,962	2,62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696	—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但不計及列作服務成本與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之款項）	244,944	236,653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工資	(18,294)	(16,303)
	226,650	220,350

6. 財務費用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228	210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	42
向第三方支付利息	—	349
所產生借貸成本總額	3,228	601
減：撥充資本為固定資產之金額		
撥充資本利息	(2,553)	—
其他偶然出現之借貸成本	(500)	—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總額	(3,053)	—
	175	601

本年度長期銀行貸款之全數利息已撥充資本作固定資產。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37	15,300
— 海外稅項	596	2,478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221	—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1,311)	(1,814)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1,893
稅項開支	2,043	17,857

8. 股息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30,234
二零零三年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45,789	—
二零零四年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9,158	—
	54,947	30,234

9. 每股盈利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	49,550	257,743
	股份數目 以千計	股份數目 以千計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10,095	552,600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604	7,112
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3,666	55,390
股份經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614,365	615,102
每股基本盈利	8.1港仙	46.6港仙
每股經攤薄盈利	8.1港仙	41.9港仙

1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如前呈報)	572,656	9,089	278,390	(38)	860,097
會計政策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	—	(5,195)	—	(5,19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重列)	572,656	9,089	273,195	(38)	854,902
已派發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	—	—	(30,234)	—	(30,234)
股東應佔溢利	—	—	257,743	—	257,743
行使認股權證	—	(8,231)	—	—	(8,23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10,106	—	—	—	10,10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33,124	—	—	—	33,1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變現之					
匯兌儲備	—	—	—	1,469	1,469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	—	—	(200)	(20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15,886	858	500,704	1,231	1,118,67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如前呈報)	615,886	858	505,978	1,231	1,123,953
會計政策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	—	(5,274)	—	(5,27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重列)	615,886	858	500,704	1,231	1,118,679
已派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45,789)	—	(45,789)
已派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9,158)	—	(9,158)
股東應佔溢利	—	—	49,550	—	49,550
行使認股權證	—	(493)	—	—	(493)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115	—	—	—	11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1,985	—	—	—	1,985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	—	—	(248)	(248)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17,986	365	495,307	983	1,114,6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為香港客戶推出寬頻電話服務（「寬頻電話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初，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有限公司（統稱「申請人」）就電訊局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內容為無證據顯示香港寬頻之寬頻電話服務超出其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之經營範圍，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人並將香港寬頻加入於該等司法審核程序作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賬中並無錄得有關寬頻電話服務之收益或支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寬頻電話服務產生之累計資本性開支約為4,3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目前並未有就此事項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發表任何意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充滿挑戰。國際電訊業務競爭依然激烈，固網業務表現雖然理想，但成熟程度仍未足以抵銷國際電訊業務的收入下跌。股東應佔溢利約50,000,000港元，較去年的258,000,000港元下跌81%。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同樣獲得／將獲得全面服務補貼退款，金額分別為32,000,000港元及84,000,000港元。

受國際電訊業務的營業額下跌影響，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減少10%至1,170,000,000港元。固網業務的營業額上升28%至542,000,000港元，但仍不足以抵銷國際電訊業務營業額的28%跌幅至628,000,000港元。然而，營業額的組合已得到改善，固網業務現佔整體營業額的46%，相比去年的33%為高；自本年七月起，固網業務的每月營業額已超越國際電訊業務。

由於固網服務多與客戶簽訂固定的合約期而且毛利率較高，集團在此方面的理想發展有助維持整體毛利率（不計入全面服務補貼退款）於健康水平，達69%。雖然國際電訊業務的盈利倒退，但集團的毛利率與去年相若。

國際電訊業務的總經營成本（不計入全面服務補貼退款）由去年的626,000,000港元下跌20%至503,000,000港元。固網業務方面，總經營成本較去年的488,000,000港元上升34%至653,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推廣成本上升51%至156,000,000港元，以及收費電視服務的44,000,000港元的開業成本，將業務推向商業水平。

因此，集團的經營溢利（不計入全面服務補貼）由去年的192,000,000港元跌至本年的20,000,000港元。國際電訊業務錄得49%的跌幅，由去年的255,000,000港元跌至本年的130,000,000港元，而固網業務的經營虧損則由去年的63,000,000港元擴闊至本年的110,000,000港元。

不計入32,000,000港元及84,000,000港元的全面服務補貼退款，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的淨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174,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90,00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為119,000,000港元。年內所產生資本性開支為410,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開支約39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地固定電訊網絡。集團的網絡發展需要持續的資本性開支，故現正物色可達至此需求之多種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借貸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32,503	18,174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20,000	—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60,000	—
須於五年後償還	6,667	—
總計	119,170	18,174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但本集團已就其中一項100,000,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訂立利率對換協議，以減低相關利率風險。所有未償還借貸均以港元及日圓列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因現金及銀行結存超出所有未償還之借貸，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300,0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一項100,000,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作固定及浮動之抵押（二零零三年：無）。一項19,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174,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相同金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此外，由銀行向第三方供應商發出之銀行擔保及向水電供應商發出代替水電按金之銀行擔保乃以800,000美元及1,39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一市值為468,000美元之投資作為抵押（二零零三年：11,43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匯率

年內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向供應商提供擔保及為代替水電按金之銀行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分別為6,2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12,000港元）及3,6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22,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固網業務

過往一年，集團將以網際規約電話（IP電話）、寬頻互聯網及收費電視等三項服務合共的訂戶數目增加153,000至465,000名。有見於主要營辦商積極以12至18個月的服務合約挽留客戶，集團致力於話音市場建立穩固的立足點。去年，我們改變吸納電話客戶的策略，由集中於價格競爭轉移至更重視服務質素，並與客戶訂立更長期的合約，即24至36個月。雖然這項策略在短期內會為集團帶來成本，但長遠而言，它將可減低客戶流失率從而降低用於保留客戶的成本，並為推銷其他服務立下根基。

寬頻互聯網及IP電話服務方面，集團成功取得相當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達98,000,000港元，不但較去年高出24%，而客戶的合約期亦較先前長。然而，收費電視正處於起步階段，仍未建立廣大的客戶基礎彌補業務的固定開支，故需面對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虧損達39,000,000港元。

國際電訊服務

雖然競爭對手不斷以進取的價格策略爭取客戶，集團仍能在對外通訊量保持21%的市場佔有率。集團去年共處理1,007,000,000分鐘，較去年的888,000,000分鐘上升13%。在通訊路線方面，首三位的地區佔總通訊量的82%，分別為中國的70%，美國的7%及加拿大的5%。激烈的市場競爭令價格下降37%至本年的每分鐘0.62港元。雖然如此，我們相信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價格下降幅度已較上半年稍為減低。

展望

由於集團的寬頻網絡基業已成，我們將在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集中實現延展網絡覆蓋的承諾，由現時的1,200,000住戶增加至1,600,000住戶（約佔全港總住戶數目的75%），以及將商業大廈覆蓋由現時的600幢增至1,200幢。集團於十一月推出的「BB100」寬頻服務，為用戶提供100Mbps雙向寬頻服務，凸顯了網絡本身相對於xDSL及電纜調制解調器的優勢。在大眾市場立足以後，集團將拓展品牌，由過往的「平價」至「優質」，藉以擴闊集團服務的對象，由過往的大眾市場延展至中層市場。

雖然集團在商業市場的服務可能較住宅市場的服務低調，但其實一直為集團整體業務作出重要貢獻。集團的商業服務策略性地集中於中小型企業市場，並聘有超過400名員工專責處理60,000名客戶的賬戶，為集團帶來佔整體營業額43%的國際電訊收入。與我們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如思科系統及北電網絡等合作，更可為企業客戶提供如IP-Centrex般更高價值的服務。

我們吸納客戶的新策略集中於現有的寬頻互聯網或IP電話服務客戶，從已建立的客戶關係著手。現時，集團已累積超過1,800,000個登記帳戶；過去一年，已有超過500,000個帳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傾向利用這個龐大的客戶資料庫並倚仗設於廣州龐大的客戶中心作主動推銷。因此，我們相信集團於廣州設立並用作投資，聘用1,956名員工的中心，是本港新電訊商之中，最大型的自用客戶中心，將可帶來策略性的優勢。

內容傳送及管理是寬頻策略的重要原素。對於收費電視的進展，由最初的40名員工增至現時的160名員工，我們感到非常欣喜。集團的收費電視內容以中文為主，我們希望能培養中港兩地，更緊密的文化匯聚。

員工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全職員工人數約為3,571人，當中1,598名為香港員工，其餘1,956名受聘於廣州客戶服務中心。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與員工有關的成本總額約為227,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除全面的醫療保障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股份期權及吸引的退休福利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目前或曾於本公佈涵蓋之會計年度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披露其他資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且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4)(b)(ii)段規定須予論述之其他事項，本集團認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比較無任何重大變化，或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佈並無披露任何補充資料。

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詳盡之全年業績

載有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全年業績公佈，將會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在過渡安排下，該等規定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董事總經理）、莊建俊先生、馮素梅女士、蕭詠筠女士、杜惠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綺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